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3年度催字第33號

02

聲 請 人 張麗華

住新北市板橋區光華街18巷6號5樓

03

送達代收人 徐睿謙律師

04

住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41號4樓

05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

08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09

10

11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
12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

13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

14

15

中 華 民 國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19 日

16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

18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

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21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22

附記：

23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

25

26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
27

28

29

01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2 決。

03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4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5 文。

06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7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ΕΡ

附表：遺失本票二張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丁嘉銘	張麗華	100.07.13	101.06.13	17,000,000元	TH439784
2	丁嘉銘	張麗華	101.08.14	無	17,000,000元	TH0902503